

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

年鉴

二
零
零
零
年

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二〇〇〇年

年 鉴

主编 郭曼颖

审核 钟金胜 周爱莲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编

目 录

特载部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 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 实施意见(节录).....	(4)
国家邮政局专题会议纪要.....	(8)
关于印发《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 2000 年党政工作总结》的通知	(9)
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 2000 年党政工作总结.....	(10)

年鉴部分

一、二〇〇〇年大事记	(19)
二、党政领导及其管理组织	(24)
(一) 学校党政领导.....	(24)
1. 中共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4)
2. 学校行政领导	(24)
3. 中共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4)
(二) 党群机构设置及负责人.....	(25)
·党群机构设置图.....	(27)
(三) 行政及教学系统机构设置及负责人.....	(27)
·行政教学机构示意图.....	(29)
(四) 非常设机构.....	(29)
行政系统非常设机构	
1. 教学指导委员会	(29)
2.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	(30)
3. 图书情报委员会	(30)
4. 校内各类人员业绩考核领导小组	(30)
5. 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	(30)
6. 外事办公室	(30)
7.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30)
8. 处理突发事件指挥领导小组	(30)

9. 交通安全委员会	(30)
10. 流动人口管理委员会	(31)
11. 校办产业管理委员会	(31)
12. 体育运动委员会	(31)
13. 爱国卫生委员会	(31)
14. 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	(31)
15. 军训领导小组	(31)
16. 房改领导小组	(31)
17. 计划生育委员会	(32)
党群系统非常设机构	
1.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32)
2. 德育工作领导小组	(32)
3. “三五普法”领导小组	(32)
4. 保密委员会	(32)
5. 档案鉴定销毁领导小组	(32)
6.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32)
7. 业余党校	(33)
(五) 群众团体	(33)
1. 第三次教代会暨第四次工代会主席团	(33)
2. 学校基层工会委员会	(33)
3. 共青团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33)
4. 第十六届学生会	(33)
三、党建及思想政治工作	(35)
(一) 组织建设	(35)
党组织、党员统计表	(35)
(二) 宣传和统战	(36)
(三) 纪检、审计、监察工作	(36)
(四) 工会工作	(37)
(五) 共青团工作	(38)
四、教学工作	(40)
五、学生工作	(41)
(一) 学生教育	(41)
(二) 学生党建	(42)
(三) 学生管理	(43)

(四) 学生奖励与处分·····	(44)
六、成人教育·····	(45)
七、图书·····	(47)
八、科研、出版、校办产业·····	(49)
(一) 科研工作·····	(49)
(二) 《邮政研究》的出版和发行·····	(61)
(三) 校办产业·····	(61)
九、行政管理·····	(62)
(一) 人事管理·····	(62)
(二) 财务管理·····	(63)
(三) 安全保卫工作·····	(64)
(四) 离退休工作·····	(65)
(五) 档案管理·····	(65)
十、后勤保障·····	(66)
(一) 总务工作·····	(66)
(二) 基本建设·····	(67)
十一、教学系部·····	(68)
(一) 邮政通信管理系·····	(68)
(二) 金融系·····	(69)
(三) 邮政经济管理系·····	(71)
(四) 计算中心·····	(72)
(五) 基础课教学部·····	(73)
(六) 社科部·····	(75)
附：教学系部基本情况一览表·····	(76)
十二、表彰和奖励·····	(77)
(一) 学校集体奖·····	(77)
(二) 上级机关给予的个人表彰·····	(77)
(三) 校内党务方面·····	(78)
(四) 校内行政方面·····	(78)
(五) “二〇〇〇年度校级文明窗口”单位·····	(78)

特載部分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00〕11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 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 和布局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关于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 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实施意见（节录）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调整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的决定》（国发〔1999〕26号，以下简称《决定》），除教育部以及外交部、国防科工委、国家民委、公安部、安全部、海关总署、民航总局、体育总局、侨办、中科院、地震局等部门和单位继续管理其所属学校外，国务院其他部门和单位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学校。为贯彻落实《决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调整方案

（一）普通高等学校（161所）。

将22所普通高等学校划转教育部管理（附件一），34所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负责调整（附件二）。5所普通高等学校停止招生，待现有在校学生毕业后即行撤销原学校建制，改为原主管部门（单位）的非学历培训机构（附件五）。97年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并由地方统筹进行必要的布局结构调整（附件四）。3所普通高等学校继续由原主管部门（单位）管理（附件三）。

（二）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617所）。

29所成人高等学校和5所中等专业学校待现有在校学生毕业后即行撤销原学校建制，改为非学历培训机构，继续由原主管部门（单位）管理（附件五）。1所成人高等学校、2所中等专业学校改由其他部门（单位）管理；1所成人高等学校、2所中等专业学校继续由原主管部门（单位）管理（附件三）。鉴于目前铁路运输企业与铁道部暂不脱钩，其所属120所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管理体制暂时保持不变（具体名单由教育部另文印发）。6所成人高等学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合并（附件二）。3所普通高等学校附属中等专业学校随普通高等学校划转教育部管理（附件一），2所中等专业学校并入普通高等学校（具体名单由教育部另文印发）。55所成人高等学校（附件六）和198所中等专业学校、193所技工学校由部门（单位）管理转为地方管理（具体名单由教育部另文印发）。

二、实施办法

(一) 普通高等学校。

1.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其国有资产、人员编制、劳动工资管理等均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由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继续举办的学校，人、财、物等管理体制不变，教育业务按照属地化原则由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管理。

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事业费，由财政部按照 1999 年度调整预算数扣除一次性专项后，再上浮 15%，作为下划地方的经费指标；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由财政部按照 1999 年预算执行数，从 2000 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到学校。凡财政部按原中等专业学校户头拨款的由中等专业学校升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其事业费按 1999 年拨款额划转地方。

学校所需基建投资，原则上按照学校前 5 年（1995—199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年平均数，结合建设项目和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由教育部会同原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与国家计委协商确定投资基数，继续由中央支持一段时间后再转由地方政府负责。同时，由国家计委按建设项目给予上述学校一定额度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2. 对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高等学校，教育部要确定“国家管理的专业点”（具体名单由教育部另文印发），以保证某些特殊行业人才培养的需求，调整这些专业点须经教育部批准。

3.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高等学校主要在本地区招生，为本地区培养人才，为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可以适当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一部分行业特色比较强的专业，尤其是列入“国家管理的专业点”的应面向全国招生；个别行业性很强的特殊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也可以整体面向全国招生为主。

研究生和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划转教育部管理的学校，其国有资产、人员编制、劳动工资以及教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房改经费等均从 2000 年起划转教育部管理。其基建投资按照学校前 5 年（1995—199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年平均数，由原主管部门（单位）、教育部、国家计委协商确定投资基数后划转教育部。

5. 进入“211 工程”建设的学校，中央专项资金和由原主管部门（单位）承诺的配套建设资金，按照国家计委批复的“211 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资金渠道和额度，分别由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和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原计划下达到有关学校。

6. 划转教育部管理或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医科类高等学

校，其附属医院的行政及教学业务管理由教育部门负责，其卫生事业管理体制不变，医疗业务及资金、财务管理仍由卫生部门负责。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医科类高等学校附属医院的卫生事业费指标下划，由财政部商有在关部门研究确定。附属医院的事业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划拨到卫生部门，再由卫生部门核拨到医院。

7. 由教育部负责调整的学校，其教育事业费、基建投资及人、财、物等暂不划转或交接；待调整工作结束后，再划转交接。

8. 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对原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在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信息沟通、与企业联系、扶持特色专业政策等方面继续给予指导、关心和支持。

9. 1999 年的决算工作仍由原主管部门（单位）负责。

（二）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略）

三、组织实施和步骤

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会同学校原主管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一）各有关部门要指定办事机构或专门人员协助教育部和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完成调整任务。要认真细致地做好有关工作，特别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学校平稳过渡。

（二）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及有关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完成学校事业费、基建投资等有关资金划转或核拨工作。

由教育部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同做好学校的人事、档案、资产等交接工作。

（三）由审计署会同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法律、法规对每所学校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确保学校的国有资产不流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工作进度：在 2000 年 1 月制定工作方案并做好有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2000 年 2 月中下旬进入实施阶段，寒假后所有调整学校按新的管理体制运转；2000 年 3 月底基本完成资金划转或核定工作；2000 年 7 月底基本完成由教育部负责调整的学校的调整工作。

本实施意见中的具体问题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二、三、四、六（略）

五、改为部门（单位）培训中心的学校名单

附件五：（部分）

改为部门（单位）培训中心的学校名单

（共 39 所）

序号	学 校 名 称	主管部门（单位）	层次	所在地
一、改为培训中心的普通高等学校名单（5 所）				
1	中国新闻学院	新华社	本科	北京市
2	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	邮政局	专科	河北省
3	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	建设银行	专科	黑龙江省
4	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专科	山东省
5	新疆石油学院	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二、改为培训中心的成人高等学校名单（29 所）				
1	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	文化部	成人	北京市
2	中国交响乐团社会音乐学院	文化部	成人	北京市
3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	外经贸部	成人	北京市
4	中央农业管理干部学院	农业部	成人	北京市
5	北京农垦管理干部学院	农业部	成人	北京市
6	北京林业管理干部学院	林业部	成人	北京市
7	北京电力管理干部学院	电力公司	成人	北京市
8	邮电部管理干部学院	信息产业部	成人	北京市
9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职工大学	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成人	北京市
10	北京铁道管理干部学院	铁道部	成人	北京市
11	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	民政部	成人	北京市

国家邮政局专题会议纪要

(14)

7月12日上午，武士雄副局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国家邮政局石家庄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转制后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该培训中心转制后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谭小为、马军胜副局长出席会议。现纪要如下：

在听取了培训中心的综合汇报后，会议一致认为，培训中心转制后，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措施得力，面向邮政，融入邮政，服务邮政，搞好任务规划，推进教学改革，建立科学机制，做好教职工思想稳定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国家局下达的各项任务，为提高邮政行业职工素质作出了贡献，国家局党组对培训中心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会议对培训中心今后的发展方向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对进一步做好培训中心转制后的各项工作提出了要求。会议认为，培训中心的一切工作都要本着“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和“面向邮政市场、讲求效益”的原则，抓住转制机遇，进一步转变观念，优化服务，加强管理，做好转制后的各项工作。

一、关于培训中心的定位问题

会议认为，培训中心的定位关系到培训中心今后的发展。会议认为，培训中心应“以培训为中心，同时做好邮政技术支援和邮政企业发展咨询工作”，这一定位符合国家邮政局党组“科技兴邮”的发展战略，也符合邮政行业发展的实际。培训中心的培训内容与对象：一是进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二是邮政各专业培训；三是高新技术培训；四是师资培训；五是服务性培训。以上培训内容是培训中心的主业。要强化培训的力度，办学方式要多样化，坚持在职教育（含学历教育），采取点面结合的方式，扩大培训面，借助一些大学的师资力量，提高培训档次，把邮政企业的难点作为培训中心研究的重点，真正成为邮政企业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关于对培训中心的财务管理

培训中心应尽快转变管理观念和方式，把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为国家局和社会各企业培训人才的方向上来，使培训形成产业化，走自给自足、自我发展的道路。在近两年转轨过程中，应将承担在校生教育和承担对外培训的业务分开管理。自2003年起，培训中心全部承担培训任务后，应相应地制订合理的培训收费标准。对培训中心承担的科研等事业性任务，国家局将给予经费补

贴。对于建设项目的管理，国家局将根据现行的投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培训中心要努力做到，事业企业要分离，主业辅业要清晰，资源利用要合理，效益成果要提高。

三、关于对培训中心拨补经费问题

由于培训中心今年仍有日校生，财政部仍予以拨付教育经费，另外，国家局从收支差额中拨补培训中心经费 500 万元。从明年起，财政将逐年对培训中心递减经费，国家局由该培训中心转制的前两年（即 2001 年和 2002 年），在财政经费及国家局补给经费的基础上逐步递减 20%，以帮助该培训中心稳步过渡。

四、关于综合实验楼建设调整问题

由国家局计划财务部、人事教育司会同培训中心迅速组成工作小组，对培训中心现有办学设施在立足于搞好成人培训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综合利用，提出逐步实施方案。综合实验楼的功能调整应在满足基本实验功能的前提下，由工作小组核定变更培训公寓的规模。东配楼实验邮局仍按原方案执行。工作小组要对照原概算，提出在现有基础上满足功能调整的投资，尽快提供满足审计要求的预算资料。

五、关于搞好改革和日常管理问题

会议认为，培训中心对在校生的管理要善始善终抓紧抓好，同时抓好成人培训的管理。要搞好师资力量的结构调整，减员增效，合理分流人员。要进行后勤改革，使之面向社会，开展多种经营，增加效益，减轻培训中心负担。

关于印发《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 2000 年党政工作总结》的通知

邮校〔2001〕1 号

各系、部、处、室：

《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 2000 年工作总结》已经学校党委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

附：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 2000 年党政工作总结

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九日

石家庄邮政高等专科学校 2000 年党政工作总结

200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中国邮政在全行业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在提高服务质量、强化业务经营、拓展业务领域、加强企业管理和行业管理，完善运行机制，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圆满完成了 2000 年的主要目标任务。2000 年，也是我校发展历史上极其重要的一年。年初，根据国务院 11 号文件，学校改制为国家邮政局培训中心，学校办学方向发生重大转变，为此，国家邮政局召开局长专题办公会议，研究确定了我校转制后的工作任务和发展方向。一年来，我校在国家邮政局党组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邮政在职培训为中心，按照“规划、调整、改革、建设、稳定”的工作方针，科学规划，积极调整，加快建设，推进改革，维护稳定，在邮政在职培训、科学研究，日校教育，环境建设，资源利用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绩。

2000 年，我校取得的工作成绩主要表现在八个方面：

（一）基本形成了我校转制后的发展思路

2000 年 2 月，我校由全日制普通高校转制为国家邮政局培训中心，学校的任务和性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在这一历史性重大转变面前，学校党委按照局党组的要求，将学校的发展规划作为转制为培训中心后的首要任务，对学校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深入论证和规划。同时，学校开展了“认清形势，转变观念，做好转制工作”的学习讨论活动，为做好转制工作奠定了思想基础。

国家邮政局对学校转制工作十分关心，局领导多次作出指示，并召开局长专题办公会议，明确了我校以在职培训为中心工作的发展方向，对各方面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了认真学习贯彻局长办公会议精神，学校党委召开了发展战略研讨会，专门研究学校转制后的发展建设问题。按照局长专题办公会议确定的五个方向的培训任务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规划并制定了实施计划。

在认真规划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了我校办学指导思想和发展思路，即：面向邮政，融入邮政，支撑邮政，服务邮政，以建设现代化培训中心为目标，大力发展在职教育、努力加强邮政科研及信息服务、认真做好学历教育工作，深化内部改革、抓好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办学能力、充分发挥资源效能、积极拓展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为中国邮政的现代化发展提供教育支撑，技术业务支援和科技信息服务。

（二）邮政在职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短期培训工作成效明显

2000年,共举办培训班94个班次,4962人次,培训量达到60000人日,其中,完成国家局司部室培训任务21班次,1499人次;国家局技术类培训45班次,1639人次;学校自办培训班28班次,1824人次;选派师资160人次为西藏、四川、陕西、甘肃等省举办培训十多期,培训学员1050人次。

充实力量,调整机构,加大培训工作力度。学校根据在职教育的任务要求,调整了机构编制,加强了成教部的领导力量,充实了骨干管理人员;加强了培训计划和培训市场的开发调研工作,成立了培训计划办公室,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课程教学内容,培训教学计划基本实现了滚动管理;在培训的组织运行上实行项目负责制,初步摸索出了一套适合培训特点的工作方法,培训教学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得到加强。

建立培训专业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在对邮政全网各个岗位的职能和岗位需求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对培训项目、课程设置、授课内容进行了统一规划,形成了邮政全网的在职培训体系框架。培训教材建设完成了教材目录的制定,教材编写人员的确定。培训教材编写工作正抓紧进行。

狠抓培训教学质量,提高培训效益。2000年学校加强了对培训教学质量的监控。依照教学质量测评指标,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学员对教学质量的意见,根据学员的意见,及时修订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同时,面向社会加强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培训教学的师资力量得到了加强,为进一步提高培训教学质量提供了保障。

·邮政函授教育得到了发展

在我校办学方向发生转折的情况下,2000年我校邮政函授教育得以发展。函授教育招生861人,函授在册人数达到1520人。函授教育按照远程教育的教学规律,组织完成了面授辅导、命题考试、教材编写、毕业生验印等工作,制定了多项教学管理文件。我校还分别与吉林省邮政局、重庆邮电学院在函授教育方面开展联合办学,在邮政高函的办学方式上取得了突破。

·自学考试工作稳步推进

2000年,我校自学考试在册学员达到9686人,全年报考27633科次,考试通过率为54%,较1999年有较大幅度提高。为了进一步提高考试通过率,我校举行了自学考试集中辅导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下半年,经过努力《邮电经营》专业在山东省进行了试开考。《邮电经营》专业自学考试于1997年开考以来,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已经运行了一个循环,河北、天津的第一批考生已经完成学业,取得了毕业证书。

(三) 科研与信息服务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2000年,我校根据科研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制定了科研发展计划,确定了科研定位。加强了科研立项、审批、鉴定等工作的规范管理,促进了科研工作的开展,调动了教师科研的积极性。参加科研的教师比例由1999年的56%提高到2000年的63%。2000年我校新立8项国家局项目,4项横向软课题,2项教育部、科技部研究项目,科研经费达到了191万元。完成了《邮政金融机构会计核算体制研究》、《邮政金融业务管理指标体系研究》等7项课题的结题评审工作。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9篇。全年选派教师25人次参加国家邮政局综合计算机网、电子邮政等工程项目建设。

邮政信息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根据邮政经营、生产的发展状况并结合我校教育培训工作的要求,加强了各类文献的采集和图书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建设。《国际邮政信息》全年编译印发19期,7500份,无偿发送到300多个邮政单位。特别是依托校园网制作了《国际邮政信息》网页,实现了多途径检索。为使教师及时了解邮政信息,还组织编印了《邮政信息参考》。作为邮政学术类的《邮政研究》杂志调整了栏目,加大了发行宣传,狠抓刊物内外质量,使刊物的知名度和影响进一步扩大。

校办产业管理得到加强,效益有所提高。2000年,主要调整完善了校办企业的各种管理制度,加强了对企业的财务检查和监督力度。惠远公司、邮电设计所完成立项项目15项,项目的科技含量较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培训公寓加强了内部管理,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基本完成了2000年的任务指标。

(四) 较好地完成了日校生的培养教育工作

2000年,我校共新增日校学生701人,毕业学生472人,毕业就业率达到98.1%。

在学生总量增加的情况下,我校加强了教学组织与管理。组织了9门改革课程的评估,提出了课程改革和建设的具体意见,开展了实践课程的评估工作;对学生毕业实习进行了全面分析和总结,制定了改进措施;加强了教学质量的监控,对22门课程,34个班次的授课日志进行了检查,狠抓了考风考纪建设,严肃了考场纪律,促进了学风建设。

配合教学管理的进行,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得到加强。针对成人脱产学生增多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研究制定了管理办法,明确学生管理标准,实行了校企联合管理,严格学生行为规范,取得了很好的教育效果。同时,在学生中开展了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和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对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发挥了积极作用。